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0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4.3%。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307,001	278,429
其他收入	6	2,322	1,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9)
所耗材料成本		(91,066)	(81,846)
僱員福利開支		(65,779)	(59,812)
折舊		(12,107)	(13,327)
其他開支	7	(109,690)	(100,367)
經營溢利		30,675	24,444
上市開支		-	(7,507)
財務成本	8	(566)	(7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9	16,148
所得稅開支	9	(6,921)	(4,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188	11,34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19	(1,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07	9,483
每股基本盈利	11	2.90港仙	1.6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34	30,536
租金按金		17,035	15,42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5,742	5,45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5,578	–
遞延稅項資產		6,050	5,179
		<u>89,339</u>	<u>56,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34	9,494
貿易應收款項	12	9,474	3,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6	5,373
可收回即期稅項		770	1,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1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4	83,587
		<u>109,579</u>	<u>117,769</u>
資產總額		<u>198,918</u>	<u>174,3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28,398	110,791
權益總額		<u>136,398</u>	<u>118,7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69	180
融資租賃承擔	16	262	454
修復成本撥備		3,939	3,011
		<u>4,270</u>	<u>3,6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225	8,648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32,108	21,285
銀行借款	15	13,776	19,230
融資租賃承擔	16	192	235
應付即期稅項		2,949	2,527
		<u>58,250</u>	<u>51,925</u>
負債總額		<u>62,520</u>	<u>55,5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8,918</u>	<u>174,361</u>
流動資產淨額		<u>51,329</u>	<u>65,8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0,668</u>	<u>122,4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8	34,618	(281)	4,059	38,474
年內溢利	-	-	-	-	-	11,348	11,34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65)	-	(1,86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1,865)	11,348	9,483
產生自重組	-	-	(78)	78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13)	2,000	69,000	-	-	-	-	71,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13)	6,000	(6,000)	-	-	-	-	-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7,866)	-	-	-	-	(7,866)
豁免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7,700	-	-	7,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8,000	55,134	-	42,396	(2,146)	15,407	118,7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5,134	-	42,396	(2,146)	15,407	118,791
年內溢利	-	-	-	-	-	23,188	23,18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19	-	1,2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19	23,188	24,407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	(6,800)	(6,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8,000	55,134	-	42,396	(927)	31,795	136,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

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重組」）整頓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重組前後期間，控股股東所面臨的風險及獲得的利益持續存在，故重組被視作同一控制下實體及業務的重組。重組前後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於將寄予股東的年度報告內所載財務報表附註（「附註」）一節中的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中的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惟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式酒樓連鎖店經營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中式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186,049	188,826
中國內地	120,952	89,603
	<u>307,001</u>	<u>278,429</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顧客地區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3,869	20,491
中國內地	41,065	10,045
	<u>54,934</u>	<u>30,53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305,533	278,429
銷售食材收益	1,468	—
	<u>307,001</u>	<u>278,429</u>
其他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2	6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235	229
沒收已收按金	113	33
政府獎勵	1,396	—
雜項收入	236	1,224
	<u>2,322</u>	<u>1,546</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309,323</u>	<u>279,975</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u>577</u>	<u>289</u>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60	519
— 非審核服務	145	90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44,371	40,985
— 物業或然租金*	6,959	4,338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	—	129
	<u>51,935</u>	<u>46,051</u>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0	752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	26	37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566</u>	<u>78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	2,215	2,513
— 中國	5,508	2,8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40)
	<u>7,677</u>	<u>5,275</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798)	(4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
	<u>(756)</u>	<u>(475)</u>
所得稅開支	<u>6,921</u>	<u>4,80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10 股息

每股0.85港仙的末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宣派及派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有關建議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188	11,34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00,000,000	701,639,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附註13所披露的於重組時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年度內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289	3,005
31至60日	1,092	470
61至90日	29	105
90日以上	64	217
	9,474	3,79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增加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999	*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c)	599,990,000	6,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d)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家代名人公司以零代價認購1股普通股，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兆添」）。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誠開有限公司（「誠開」）及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廣棕」）（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振通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i)兆添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及(ii)兆添、誠開及廣棕分別獲配發8,486股股份、1,062股股份及45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9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35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配售股份。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248	7,669
31至60日	706	880
61至90日	47	21
90日以上	224	78
	<u>9,225</u>	<u>8,648</u>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8,218	10,67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有抵押	5,558	8,559
	<u>13,776</u>	<u>19,23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分別約14,000,000港元及11,00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6 融資租賃承擔

倘本集團欠付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交回予出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08	2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70	478
	<u>478</u>	<u>738</u>
未來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4)	(49)
	<u>454</u>	<u>689</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454</u>	<u>689</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192	23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62	454
	<u>454</u>	<u>68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汽車作為抵押。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未繳付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8百萬港元）。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為期介乎二至十年，其中大部分協議均可於租期期末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於報告日期無法精確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承租人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8,367	52,09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4,340	80,952
遲於五年	51,486	60,928
	<u>194,193</u>	<u>193,973</u>

19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年度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富裕拓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附註)	<u>214</u>	<u>71</u>

附註：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的中式餐飲集團，亦以新品牌提供泰國佳餚。

酒樓運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兩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經營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而餘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兩間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包括香港五間酒樓的總收益約18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8.8百萬港元）及深圳兩間酒樓的收益約1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間酒樓約89.6百萬港元），以及銷售食材的收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本集團於香港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減少約2.2%，此乃主要由於餐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深圳酒樓的收益於該年度增加約35.0%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的粵式酒樓業持續增長而帶動深圳酒樓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的收益貢獻約16.8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21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百萬港元增加約9.8%，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3%，主要由於年內購買的食材成本價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上漲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6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0.0%，主要由於新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的僱員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僱員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其酒樓僱員成本（深圳壹方城酒樓除外）較去年輕微降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總體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10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0.4百萬港元），增加約9.3%，此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主要根據本集團酒樓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租金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產生租金開支約2.5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10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淨影響：(i)深圳酒樓的經營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隨著收益增加而產生；(ii)本集團香港酒樓業務的經營溢利總體減少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總體下跌及租金上漲；(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而年內並無錄得該等開支；及(iv)所得稅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除就特定目的使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外，本集團通常運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經營提供資金以滿足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8.5百萬港元，其中約54.2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13.8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介乎香港同業拆息（「同業拆息」）加2.0%至加3.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約11.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10.4%，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銳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就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運營一家泰國菜酒樓）60%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曾國興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且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且建議收購並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約1.8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約11.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約13.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8百萬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0.8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前景

成功上市乃為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然而，鑒於香港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可能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而上述潛在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及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預期該等酒樓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深圳壹方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若干經營溢利，而泰菜餐廳則產生營運前的開支，董事認為其來年財務業績將會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1.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設兩間供應粵菜佳餚，以中高檔收入族群為目標的酒樓	<p>(i) 就深圳中央大街酒樓而言，本集團待業主於新酒樓的商場興建完畢後交付酒樓的物業。</p> <p>(ii) 深圳壹方城酒樓的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交付。該酒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p> <p>(iii) 深圳壹方城酒樓裝修及收購設備產生的成本總額約為35.9百萬港元。超出預算約28.0百萬港元的金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p>
2.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翻新及收購、升級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	The One酒樓已完成現有設備設施的翻新、升級及更換。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展市場活動以宣傳品牌形象	透過參加婚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媒體推廣的午餐優惠、網站現金券及銀行信用卡推廣），推廣婚宴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1,000	28,0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5百萬港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會時常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一間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平安國際金融中心名為「象屋」的新餐廳（「泰菜餐廳」）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透過開設泰菜餐廳（專門供應泰國菜式），本集團期望將其餐廳業務及客戶基礎多元化發展，以及於中國內地擴展其市場佔有率。泰菜餐廳的相關資金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未納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的若干餐飲業務之細節。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上市日期，控股股東已從事該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飲業務」一節。

除外餐飲業務

麗嘉茶餐廳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位於深圳酒樓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式美食的港式茶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業務模式、(ii)目標顧客、(iii)管理層、(iv)員工及(v)地點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中至高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將僅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康和閣酒家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於在香港九龍紅磡經營一間名為「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紅磡酒樓」）的公司持有80%權益。紅磡酒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是一間供應中式菜餚的中菜酒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紅磡酒樓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紅磡酒樓。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紅磡酒樓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茶餐廳及太子牛腩粉麵

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徐玉儀女士一直以獨資經營者身分經營一家位於香港九龍鯉魚門名為太子茶餐廳的茶餐廳（「太子茶餐廳」）及一家位於香港銅鑼灣名為太子牛腩粉麵的麵店（「麵店」）。太子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食品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麵店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廣東麵食的港式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太子茶餐廳和麵店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太子茶餐廳及麵店。

徐玉儀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太子茶餐廳和麵店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燒味餐廳

於本公告日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先生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75%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名為太子燒味餐廳的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食品（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燒味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燒味茶餐廳。

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燒味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已獲本集團及該等契諾人全面遵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陳振傑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陳瑋詩女士（「陳女士」）通知，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曾國興先生（「曾先生」）向其提出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商機」）。由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按照不競爭契據，獲得接納商機的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決議行使優先選擇權。同日，銳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曾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銳國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18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建議收購」）。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且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且建議收購並未完成。

有關收購及行使優先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有關收購、行使優先選擇權及終止建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振傑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京香閣酒樓（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為確定是否有權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內。